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2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
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22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332,026,230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89,908,9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7.078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89,908,9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7.0789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27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1,526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459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 89,81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906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24%；弃权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6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89,86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076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89,86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076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同意 89,87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6%；反对 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27%；反对 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 89,81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906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24%；弃权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6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89,861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5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076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89,81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906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24%；弃权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69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89,81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906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24%；弃权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6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89,81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906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24%；弃权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6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89,81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906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24%；弃权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6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89,81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906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24%；弃权 49,1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6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同意 89,81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9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5%；弃权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906%；反对 4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24%；弃权 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69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委派常合兵律师、洪锦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安徽径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